## 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 人員、民航人員、稅務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試題

代號:3707

考 試 別:原住民族考試

等 别:四等考試

類 科 組:法警

科 目:刑法概要 考試時間:1小時

| 亡贴 | • |  |  |
|----|---|--|--|
| 座號 | • |  |  |

※注意:(一)本試題為單一選擇題,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,複選作答者,該題不予計分。

- 二本科目共50 題,每題2分,須用2B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,於本試題上作答者,不予計分。
- (三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- 下列何者適用不利益類推禁止原則?

(B) 民法

(C)刑事訴訟法

(D)民事訴訟法

下列何者並非刑法之原則?

(A)罪刑法定原則

(B)禁止類推適用原則 (C)適用習慣法原則

(D)罪刑相當原則

- 關於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定其應執行刑之敘述,下列何者正確?
  - (A)宣告之最重刑為有期徒刑者,不執行他刑,但罰金及從刑不在此限
  - (B)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,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、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,但不得逾 40 年 (C)宣告多數褫奪公權者,合併其期間執行之
  - (D)宣告多數罰金者,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、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
- 下列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之受刑人,何者得許假釋出獄?

(A)有期徒刑執行未滿 6 個月之受刑人甲

(B)有期徒刑之執行尚未逾二分之一之受刑人乙

(C)無期徒刑執行未逾 25 年之受刑人丙

(D)累犯有期徒刑之執行逾三分之二

- 5 某甲犯 A 罪時,該罪法定刑為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」,至法院 於裁判時,已修正為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」,則法院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,下列敘述何者正確?
  - (A)應依從舊原則,以行為時(修正前)之規定論處
  - (B)應依從新原則,應以裁判時(修正後)規定論處,符合最新立法民意
  - (C)應依從輕原則,先為最重本刑之比較,故以修正前規定有利於被告
  - (D)應依從輕原則,先為最輕本刑之比較,故以修正後規定有利於被告
- 6 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「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罪」,於民國88年4月21日增訂公布施行。甲在 86年10月間,以攝影機偷拍他人性交行為畫面,收藏在電腦硬碟內供自己欣賞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?
  - (A)甲行為前、後之法律已有變更,應依刑法第 2 條規定比較新舊法,依最有利甲之法律處斷,甲不 構成犯罪
  - (B)甲行為時,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「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罪」尚未公布施行,依罪刑法定主義, 甲不構成犯罪
  - (C)甲行為時,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「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罪」雖然尚未公布施行,仍得類推適 用刑法第315條妨害書信秘密罪處罰
  - (D)甲構成刑法第 235 條第 1 項之散布猥褻物品罪
- 下列何者不是未遂犯之類型?

(A)預備未遂

(B)障礙未遂

(C)不能未遂

(D)中止未遂

下列何者非構成要件錯誤之類型?

(A) 違法性錯誤

(B)打墼錯誤

(C)客體錯誤

(D) 因果歷程錯誤

- 下列敘述何者錯誤?
  - (A)結合犯是故意犯與故意犯之結合
  - (B)加重結果犯之基礎犯罪必為故意犯
  - (C)集合犯是在時間、空間緊密之情形下所為接續數個動作之犯罪類型
  - (D)共謀共同正犯是由數個正犯事先共同謀議,而僅推由其中部分之人實行犯罪

- 10 下列敘述何者錯誤?
  - (A)行為人須具備特定之身分或資格始能成立犯罪者,為純正身分犯
  - (B)特定之身分或資格若僅是作為刑之加重或減輕事由者,為不純正身分犯
  - (C)構成要件預定以發生具體實害為其結果者,為實害犯
  - (D)利用他人不構成犯罪之行為以遂行實行犯罪之目的者,為共同正犯
- 11 甲與乙素不相識,偶然聽聞乙欲至丙宅行竊鑽石,乃於乙行竊前,先搬梯子至丙住處門外放置,以 便利其行竊,嗣乙果真利用上開梯子爬進丙家。甲之行為應如何論處?

(A)教唆犯

(B)實行共同正犯

(C)幫助犯

(D)共謀共同正犯

- 12 對於純正不作為犯與不純正不作為犯之敘述,下列何者錯誤?
  - (A) 殺人罪得以不作為之方式違犯,此為不純正不作為犯
  - (B)刑法第306條第2項「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」為純正不作為犯
  - (C)不純正不作為犯需具有保證人地位
  - (D)間接正犯為不純正不作為犯之一種
- 13 下列對於中止未遂之敘述,何者正確?
  - (A)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,而因己意中止或防止其結果之發生者,不罰
  - (B)結果之不發生,非防止行為所致,行為人雖盡力為防止行為,仍不得適用刑法中止未遂之規定
  - (C)於正犯或共犯中之一人或數人,因己意防止犯罪結果之發生,結果仍然發生者,為中止未遂
  - (D)於正犯或共犯中之一人或數人,因己意防止犯罪結果之發生,惟結果之不發生與防止行為間無因果關係,惟行為人既已盡力為防止行為,仍得適用刑法中止未遂之規定
- 14 警察盤問違規停車的甲,見甲形跡詭異,且車內有異味,便詢問甲是否有吸食毒品,要求甲下車並交出毒品,否則要強制開車門,甲即下車坦承有吸食毒品,主動交出口袋中的安非他命。甲所為是 否構成自首?
  - (A)不構成,因為警察已發覺甲有吸食毒品,甲才承認
  - (B)不構成,因為警察要求甲交出毒品,甲才交出
  - (C)構成,因為警察雖已發覺甲有吸食毒品,但並不知道毒品在那裡
  - (D)構成,因為警察並未確認甲有無吸食毒品
- 15 甲犯詐欺罪,經法院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6月,宣告緩刑,並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提供固定時數義務勞務,下列何項諭知義務勞務之時數,與法律規定不符?

(A) 20 小時

(B) 40 小時

(C) 80 小時

(D) 160 小時

- 16 下列有關緩刑的要件,何者錯誤?
  - (A)受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的宣告
  - (B)限於所犯的犯罪是過失犯
  - (C)須以暫不執行為適當
  - (D)必須先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的宣告,或雖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的宣告而執行完畢,5年內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的宣告
- 17 甲乙兩人發生口角,甲出手打乙想要傷害乙,但不想要致乙於死。沒想到卻不小心用力過猛,不僅將乙的身體打傷,且乙還失去重心,頭部因此撞到地板受傷昏迷。不久,乙果然因傷死亡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?
  - (A)甲應論以殺人罪
  - (B) 甲應論以傷害致死罪
  - (C)甲犯故意傷害罪及過失致死罪,應論以想像競合犯,從一重之過失致死罪處斷
  - (D) 乙死亡的結果與甲的行為之間不具相當因果關係,甲只能論以普通傷害罪
- 18 下列對於犯罪行為之敘述,何者錯誤?
  - (A)行為人應具有故意或過失

- (B)行為人之行為應具備阻卻違法性
- (C)行為人應有遵守法律而行為之期待可能性
- (D)行為人應具有責任能力

- 19 甲在丟飛鏢時,看到乙在附近準備走過,但對自己技術頗有自信,仍毅然丟擲,心想「不可能會打 中乙」,偏偏事與願違而射傷乙的眼睛。甲所為屬於下列何種責任型態?
  - (A)確定故意
- (B)未必故意
- (C)無認識過失
- (D)有認識過失
- 20 甲經2位醫師診斷確為病情不可逆之末期病人,家屬依安寧緩和醫療條例合法出具同意書同意拔管, 不再施行心肺復甦術或維生醫療,甲經醫師拔管後,未久即身故。醫師此種拔管行為,應如何評價? (A)可能成立殺人罪或加工自殺罪,但因為無期待可能性,可以減免罪責
  - (B)這是依法令之行為,可以阻卻違法
  - (C)可成立緊急避難而阻卻違法
  - (D)這是消極安樂死,是超法規阻卻違法事由
- 21 下列關於「偶然防衛」之敘述,何者錯誤?
  - (A)客觀上有現在不法之侵害

- (B)主觀上有防衛之意思
- (C)客觀上達到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結果
- (D)行為人之行為具備構成要件該當性
- 22 刑法第 20 條規定,瘖啞人之行為,得減輕其刑。關於瘖啞人的說明,依實務見解,下列敘述何者 下確?
  - (A)包括成年後因故受重傷而成為又聾又啞之情形
  - (B)指出生或自幼(學齡前)具備聾或啞其中一項身體機能喪失之情形
  - (C)指出生或自幼(學齡前)又聾又啞之情形
  - (D)包括成年後因故受重傷而導致聾或啞其中一項身體機能喪失之情形
- 23 甲心情不好,獨自在餐館飲酒,不久甲不勝酒力酩酊大醉大聲咆哮,引起鄰座客人乙不滿,出面制 止,甲因飲酒致其控制自己行為之能力顯著降低,突萌殺意,以破裂酒瓶將乙刺死。甲的行為依刑 法應如何評價?
  - (A) 甲因酒醉自制力减弱,不能被認為是刑法行為,甲無罪
  - (B)甲可成立當場基於義憤殺人罪
  - (C)甲殺乙的行為應成立普通殺人罪,並不得減輕其刑
  - (D)甲因喝酒自制力减弱,依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,雖成立普通殺人罪,但得減輕其刑
- 24 甲因偽證罪(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),經法官判決有期徒刑5月確定,有關易刑之敘述,下 列何者正確?

  - (A)不可以易科罰金,但可以聲請易服社會勞動 (B)不可聲請易服社會勞動,但可以聲請易科罰金
  - (C)可以聲請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
- (D)不可以易科罰金,也不可以聲請易服社會勞動
- 下列對於罪數之敘述,何者錯誤? 25
  - (A)行為人有數個行為,犯意各別、行為互殊,侵害不同法益,為數罪併罰
  - (B)行為人以一行為觸犯一個罪名、破壞一個法益,為一罪
  - (C)行為人以一行為觸犯數個罪名、破壞數個法益,為想像競合
  - (D)裁判確定前犯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,亦得併合處罰之
- 法院判決書主文欄記載:「甲竊盜,處有期徒刑拾月;又竊盜,處有期徒刑捌月;又竊盜,處有期 26 徒刑肆月,如易科罰金,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所處不得易科罰金之刑,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 貳月。」下列敘述何者錯誤?
  - (A)有期徒刑拾月、捌月、肆月,均為「宣告刑」
  - (B)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,為數罪併罰所訂定的「執行刑」
  - (C)處有期徒刑肆月,如易科罰金,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,是針對有期徒刑易科罰金的易刑處分 標準
  - (D)本判決中三個竊盜罪為想像競合犯
-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? 27
  - (A)受無期徒刑之執行逾 25 年者即應假釋之
  - (B)有期徒刑假釋之最低執行期間,不因是否構成累犯而影響
  - (C)無期徒刑裁判確定前之羈押期間,均不算入假釋最低執行期間內
  - (D)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,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,於假釋期滿逾3年,不得撤銷其假釋

- 28 下列與公務員相關之敘述,何者錯誤?
  - (A)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為公務員
  - (B)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為公務員
  - (C)受民間委託而從事與公務機關交涉事務者為公務員
  - (D)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文書為公文書
- 29 甲為求脫免自己刑責,在被起訴之案件中,以他人名義偽造不實借據打算作為證據使用,尚未提出 於法院即被查獲,甲有無犯罪?

(A)構成湮滅刑事證據罪

(B)構成誣告罪

(C)構成偽造文書罪

(D)構成妨害司法罪

- 30 直轄市、縣(市)議會議員,於投票選舉議長、副議長時,故意將其選票上所圈選之內容,以公開 揭露之方式出示於他人(下或稱「亮票行為」),依實務見解,是否構成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之公 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文書罪?
  - (A)構成該罪,因該投票行為依法應以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
  - (B)構成該罪,因為「亮票行為」易滋生暴力、金錢或其他不法介入選舉之流弊
  - (C)不構成該罪,因為「無記名投票」的作用在於保護投票人行使投票權之自由,並非課以其對於投 票圈選內容保密之義務
  - (D)不構成該罪,因為選票上已印好候選人,且必須公告周知,故該文書不具秘密性
- 應考人甲在某大學插班轉學考考場,頂替乙當考生,有無犯罪? 31
  - (A)成立刑法第 339 條詐欺罪

(B)沒有犯罪

- (C)成立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
- (D)成立刑法第 137 條妨害考試罪
- 32 甲夜間開車回家,遇到警察臨檢,要求甲吹氣進行酒精濃度檢驗,甲明知酒後駕車,故不願意配合, 遂以手推倒警察乙,並拍掉進行搜證之警察丙手中之攝影機,隨即駕車逃逸,甲應如何論罪?
  - (A)甲成立二個妨害公務罪,分別論罪
  - (B)甲以數舉動接續進行而實現一個妨害公務罪,為接續犯,僅成立一罪
  - (C)甲以僅有推倒警察乙之行為成立妨害公務罪,其餘行為不成立犯罪
  - (D)甲反覆持續實行數個同種類之妨害公務罪,為集合犯,應認為妨害公務罪之包括之一罪
- 某甲冒充檢察官以偵查犯罪為由,向某乙謊稱乙有一筆不明來源財產要被凍結,要乙配合,不然會 33 構成洗錢罪, 乙在緊張無助下乃領出款項交付某甲取走, 某甲有無刑事責任?
  - (A)構成刑法第 328 條第 1 項之強盜取財罪
  - (B)構成刑法第 158 條第 1 項之冒充公務員而行使其職權罪、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之詐欺取財罪,其 所犯上開二罪,依數罪併罰處斷
  - (C)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之冒用公務員名義而詐欺罪
  - (D)構成刑法第 158 條第 1 項之冒充公務員而行使其職權罪、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之詐欺取財罪,其 所犯上開二罪,依想像競合犯處斷
- 34 檢察官傳喚被告甲到庭應訊,訊畢後檢察官突告以:「你犯罪嫌疑重大,將要依法逮捕你以便向法 院聲請羈押」等語,被告甲聞訊後立即奪門逃逸無踪。被告甲該逃逸行為,該當何罪?
  - (A)構成刑法第 161 條第 1 項之脫逃罪

(B)不構成犯罪

(C)構成刑法第 162 條之縱放或便利脫逃罪 (D)構成抗拒逮捕罪

- 35 甲為警員,某日查獲現行犯 A 男 (成年) 與 B 女 (15 歲)從事性交行為,經逮捕 A 男後,將 2 人 帶回警局,途中 B 女再三表明係出於自願,並未受害,甲受 A、B 之苦苦哀求,認事態非重,於留 下A、B人別資料後,容A、B自行離去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?
  - (A)甲就 B 部分,犯刑法第 163 條第 1 項之公務員縱放罪
  - (B)甲就 A 部分,犯刑法第 162 條第 1 項之縱放罪
  - (C)甲就 A 部分,犯刑法第 163 條第 1 項之公務員縱放罪
  - (D)甲不構成任何犯罪

- 36 甲寄了一封情書給乙,收信人也記載乙,丙見狀竟未得乙的同意,擅自開啟閱讀信的內容。下列敘 述何者錯誤?
  - (A)如該信件僅以廻紋針夾住封口,非屬封緘,丙即不構成刑法第 315 條之罪
  - (B)如該信件是電子郵件,而非實體的信件,丙即不構成刑法第 315 條之罪
  - ©如該信件內容是以丙看不懂的外文撰寫,因信件內容之秘密並未為丙所理解,丙即不構成刑法第 315 條之罪
- (D)如乙是未成年人,丙是乙的母親,丙為了保護教養乙而開拆信件,丙即不構成刑法第 315 條之罪 37 某甲酒後不能安全駕駛仍駕車上路(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.45 毫克),不慎撞死路人乙,甲 見狀逃離現場。甲成立的罪數為何?
  - (A)構成不能安全駕駛罪、過失致人於死罪及肇事逃逸罪,為想像競合犯
  - (B)構成不能安全駕駛致人於死罪及肇事逃逸罪,2 罪數罪併罰
  - (C)構成不能安全駕駛罪、過失致人於死罪及肇事逃逸罪,此3罪數罪併罰
  - (D)構成不能安全駕駛罪、過失致人於死罪及肇事逃逸罪,不能安全駕駛罪及過失致人於死罪為想像 競合犯,再和肇事逃逸罪數罪併罰
- 38 某派出所所長甲因議員 A 致電關切其友人的酒駕違規案件,立即去電要求現場執行酒駕臨檢之警員 乙開立較輕違規事項罰單,甲乙電話中討論一番,乙隨即聽從之。關於前述甲、乙的行為,下列何 者正確?

(A)甲、乙成立偽造公文書罪之共同正犯

(B)甲、乙成立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之共同正犯

(C)甲成立湮滅罪證罪

(D)甲、乙成立湮滅罪證罪之共同正犯

- 39 乙欠甲 100 萬元,甲屢次討債乙均避而不見,某日甲偶遇乙,遂揚言在 3 日內乙如果不歸還債款, 將到法院告乙,並強制執行其財產。甲之行為是否成立犯罪?
  - (A)甲無罪

(B)甲成立刑法第 346 條第 2 項恐嚇得利罪

(C)甲成立刑法第346條第1項恐嚇取財罪

(D)甲成立刑法第 304 條強制罪

- 40 下列關於沒收之敘述,何者錯誤?
  - (A)偽刻之印章,應予沒收
  - (B)以偽刻印章蓋用之印文,應予沒收
  - (C)未經本人同意而盜用其印章,該印章應予沒收
  - (D)冒用他人名義所為之簽名,應予沒收
- 41 房客甲已數月未繳房租,房東乙一氣之下,當著甲的面更換新門鎖,使甲無法開門入屋,乙成立何罪?

(A)刑法第 304 條第 1 項之強制罪

(B)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

(C)刑法第305條恐嚇罪

(D)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妨害行動自由罪

- 42 甲盜刷乙之信用卡,購得價值新臺幣 5 千元之球鞋一雙,並在簽單上偽簽乙之姓名而交付店家,甲 該當何罪?
  - (A)僅成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
  - (B)僅成立詐欺取財罪
  - (C)成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詐欺取財罪,兩罪分論併罰
  - (D)成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詐欺取財罪,兩罪想像競合
- 43 甲欲持槍向便利商店行劫,惟在便利商店前走來走去,因行跡可疑,遭警察盤查發現甲攜帶槍械乃 予逮捕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?

(A)甲成立攜帶兇器加重強盜罪之預備犯

(B)甲成立加重強盜未遂罪

(C)甲成立普通強盜罪之預備犯

(D)甲成立恐嚇取財未遂罪

- 44 甲因懷疑乙將其機車推倒而發生口角,甲因而發怒徒手毆打乙數拳,乙為避免其所受之傷害加劇, 即於甲出手毆打之際,以手掌撥開甲之拳頭後,雙方即停止爭執。然乙之臉頰及鼻樑已受有挫傷之 傷害,甲之手腕受有瘀青之傷害。甲、乙有無犯罪?
  - (A)甲、乙均犯傷害罪

(B)甲、乙均不成立犯罪

(C)甲成立傷害罪,乙不成立犯罪

(D)甲不成立犯罪,乙成立傷害罪

- 45 關於遺棄罪,下列敘述何者正確?
  - (A)刑法第 294 條,所謂「依法令」,包括法律與命令,不問公法、私法,抑或不問民事、刑事或行政法令均包括在內
  - (B)父親甲前曾對其女乙犯殺人未遂罪,經判處有期徒刑 5 年,乙於甲成無自救力人之後,不為其生存所必要之扶助、養育或保護,仍應予處罰
  - (C)離婚後,一方未依協議給付贍養費,構成刑法第 294 條遺棄罪
  - (D)若遺棄的客體為配偶,應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一
- 46 下列何種情形,甲不負過失致死之罪責?
  - (A)甲為五金行老闆,將菜刀賣給乙,乙持刀殺人
  - (B)甲是醫師,救治自殺而受重傷的乙時,卻於手術中發生醫療疏失,導致乙死亡
  - (C)甲是密醫,沒有醫師執照,替乙診療時果然發生誤診,導致乙死亡
  - (D)甲駕駛車輛,未注意車前狀況,竟撞倒在行人穿越道上依交通號誌行走的乙,導致乙死亡
- 47 甲透過通訊軟體,與 A 女佯約性交易,攜帶溶入強力安眠藥劑之熱咖啡,誘使 A 女飲用,於 A 女逐漸失去意識之際,詢得 A 女手機密碼,立即將該密碼輸入 A 女手機,刪除 A 女手機內之通訊軟體資料,並乘 A 女尚未清醒而不能抗拒之際,拿取 A 女皮包內之現金得手。下列敘述何者錯誤?
  - (A)甲觸犯強盜罪
  - (B)甲觸犯刑法第358條之入侵電腦或其相關設備罪
  - (C)甲觸犯刑法第 359 條之無故刪除電磁紀錄罪
  - (D)甲觸犯刑法第347條之據人勒贖罪
- 48 甲係乙公司之執行經理,明知乙公司定有網路使用管理辦法,不得私自存取與營業資訊有關之檔案, 無正當理由在公司內,以公司之電腦將公司營業資料,寄至自己之私人電子郵件,致該公司受有損害。甲成立下列何罪名?

(A)無故侵入他人電腦罪

(B)無故變更他人電腦之電磁紀錄罪

(C)無故刪除他人電腦之電磁紀錄罪

- (D)無故取得他人電腦之電磁紀錄罪
- 49 下列何種情形,行為人不會受到刑罰制裁?
  - (A)妻子為知悉老公有無偷腥,未經同意輸入老公帳號密碼,而入侵其電腦,老公堅持提起告訴
  - (B)甲從事經紀事業多年,離職後以尚未撤銷之網路身分,進入原公司網站取得模特兒乙之資料,並 進而使用,原公司及乙決定不提起告訴
  - (C) 甲輸入乙之帳號密碼上網登入,將乙帳號內之天幣、道具及裝備等電磁紀錄轉移至自己之帳戶內, 事後乙堅持報警提起告訴
  - (D)警員甲為追求同事乙女,知悉乙於公務系統電腦之帳號及密碼,上網登入乙之帳號及密碼,查得 乙的個人住家資料及電話號碼,乙知悉後原諒甲,不提起告訴
- 50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?
  - (A)為避免自己犯罪事證被發現,將關係自己涉犯罪之證據湮滅,成立湮滅證據罪
  - (B)騎乘腳踏車撞傷路人逃逸,成立肇事逃逸罪
  - C)準強盜罪所實施之強暴、脅迫行為,須達到使人難以抗拒之程度
  - (D)以雙眼目視河對面溫泉飯店住客裸體泡湯,成立妨害秘密之無故窺視罪